

**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音樂廳
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
防疫措施管理辦法**

演出團隊防疫措施

1. 團隊應於進場地前繳交團隊人員名單，及團隊全體人員簽署之「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音樂廳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-19進館單位人員健康聲明書」。
2. 團隊進場地期間，所有人員須全程配戴口罩。若因表演需求無法全程配戴口罩者，須檢附三天內之快篩陰性證明，或逾14日之疫苗接種紀錄。
3. 團隊進場地時，須依規定全程配戴口罩、測量額溫、進行手部消毒及完成1922簡訊實聯制。若額溫 ≥ 37.5 度者，將禁止進入。
4. 團隊應妥善規劃使用空間，並保持安全距離。
5. 演出期間，團隊人員不可再進入觀眾席，應待散場完畢方可移動。
6. 團隊人員期間如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以利後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流程。

觀眾防疫措施

1. 觀眾分流進入觀眾席，並且須依規定全程配戴口罩、測量額溫、進行手部消毒及完成1922簡訊實聯制。排隊一律保持安全距離，並啟動人流及總量管制。
2. 觀眾席採間隔座位，由現場工作人員指引入座，並與演出人員保持適當距離。觀賞演出需全程配戴口罩，且不開放飲食、獻花、合照與簽名。
3. 觀眾座位確認與舞台區距離3公尺，攝錄影人員、技術人員等與觀眾距離1.5公尺，符合防疫安全距離。
4. 因應防疫動線管制，觀眾採分流散場，依工作人員指引離開。

防疫期間場館定時進行清消，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場館營運服務內容，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及花蓮縣政府相關公告進行調整，並即時公布。